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6號

上訴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被上訴人 徐韻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並依同法第436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及繳費單已於114年7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